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3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智微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智微有限	指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智微软件	指	深圳市智微智能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新兆电	指	东莞市新兆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香港智微	指	智微智能（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智展投资	指	深圳智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之股东
智聚投资	指	深圳智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之股东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1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施行
《发起人协议》	指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股改《验资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智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及其实收情况出具的天健验[2020]3-23 号《验资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天健审

		(2021) 3-393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3-394 号《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3-397 号《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 12 号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A 股、股票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或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曾用名为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如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或部分比例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6F20170585-00001 号

致：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第 12 号规则》《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第 12 号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后的相关文件依据、法律事实及法律意见体现于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中）。

2. 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4.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所经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7.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8.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文件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1年4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会议决定将前述议案提交发行人于2021年4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二）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合法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有效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由智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深圳市监局于2020年4月1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82702079P的《营业执照》。

根据深圳市监局档案登记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智微有限成立于2011年9月7日，且成立后持续经营，并于2020年4月15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自智微有限成立之日起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且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根据天健于2020年4月15日出具的股改《验资报告》，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出资18,521.50万元均已足额缴纳。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包括房屋所有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生产经营设备、对外投资等。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产权证书、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子公司等相关资料的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范围之内。

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环境保护、劳动与社会保障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为教育办公类、消费类、网络设备类、网络安全类、零售类及其他电子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资料及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的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袁微微、郭旭辉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八）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股东所作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

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出具

的无犯罪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聘请具有证券承销与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本所经办律师及会计师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规定了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并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①发行人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8,521.5 万元，即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7）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的申报文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规定的下列禁止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规定的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

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条件和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核准。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履行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智微有限拥有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资产完整且完全独立于股东，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教育办公类、消费类、网络设备类、网络安全类、零售类及其他电子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发行人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管理系统，拥有与上述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和技术、管理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销售合同等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签订和履行，发行人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业务经营活动的情形。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决议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基本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根据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需要，发行人设置了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其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履职程序履行相应职权，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影响而超越各自职权范围或履职程序作出决定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保证了发行人运转顺利，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具有与其业务经营相适应的场所、固定资产。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1. 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智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为袁微微、郭旭辉、智展投资、智聚投资。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袁微微、郭旭辉、智展投资、智聚投资。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2.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四名，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

3.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智微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按照各自持有智微有限股权的比例，以智微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智微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智微有限拥有的设备等有形资产及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智微有限的资产产权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袁微微与郭旭辉为夫妻关系。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5.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申报前一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股东。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袁微微、郭旭辉两人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袁微微、郭旭辉两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未发生变更，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以及发行人设立及其演变

2011年9月，智微有限设立，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智微有限

共进行了七次增资、三次股权转让；2020年4月，发行人设立，发行人设立后未进行增资，未进行股权转让。发行人历次股本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情况

1. 发行人股东持有股份质押、冻结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纠纷。

2. 发行人股东股份代持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解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形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解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

更履行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认证和许可、备案

发行人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香港智微。香港智微已取得深发改境外备〔2019〕245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1700318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业务编号为35440300201908198621号的《业务登记凭证》。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教育办公类、消费类、网络设备类、网络安全类、零售类及其他电子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

2. 根据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生产经营正常，没有受到上述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影响或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和条款。

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对稳定。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 12 号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购销商品、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资金拆借、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受让商标等。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四）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规定了独立董事审议关联交易的特别职权以及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程序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021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以及上述独立董事的意见，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根据交易发生时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微微、郭旭辉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该等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投资或经营同类企业的情形。

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的利益和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微微、郭旭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的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已进行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的土地和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使用权或所有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已设定抵押的房产，在抵押权存续期间发行人仍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有权占有、使用、出租或许可他人使用该等房产。发行人房产的抵押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房产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

自实际控制人拥有的房产，仅用作办公用途，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对该房屋不存在重大依赖，不会对其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子公司新兆电的租赁房产存在厂房瑕疵情况，新兆电租赁前述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三）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该等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情形。

（四）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经核查，发行人共有六家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的公司，合法有效存续。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该等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根据工商、质量监督、劳动与社会保障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内容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身及发行人设立至今曾发生七次增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进行增资扩股。

(二)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等行为。

(三)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前身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对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法律约束力;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格式和内容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制定并修改,发行人发行上市所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发行人已选举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健全、清晰,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决策程序健全、有效。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且该等工作制度、议事规则的制定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的行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郑瑞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完成在有权部门的备案程序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程序；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存在与第三方合作进行募投项目的情况；
4.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环保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对于《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引用与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应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所引用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交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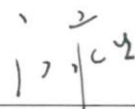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唐永生

经办律师：_____ 

宋宇红

经办律师：_____ 

韩 雪

经办律师：_____ 

欧阳婧娴

2021年6月22日